

**桃園市大業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**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 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 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案…… 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 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導師 時間	1-6 年級	晨間 閱 讀、 統 一 宣 導、 影 片 教 學	12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1. 利用晨間閱讀 進行相關單元 指導。 2. 輔導室安排宣 導活動。 3. 進行影片賞析 與教學。	1-6 導師	
2	家庭教育	親職 教育 日、 班親 會	1-6 年級	親教 日與 班親 會進 行教 學、 宣 導、 溝 通	12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1. 班親會進行家 庭教育親子互動 之重要性觀念建 立。 2. 利用親職教育 日進行親子活動 、家庭教育相關 課程公開授課。	1-6 導師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